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15日在北京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梦舟”）增资人民币57,000万元，能够增强西安梦舟在市场中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沃太极影视传媒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沃太极”）的全部股权一次性出让，交易金额以北京沃太极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交易金额为1,000万元。根据沃太极影视传媒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、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，本次转让的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冯培 林宽

王英招

2017年6月15日